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438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佳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5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2,584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起算日起至清償日（或截止日）止，各按如附表所示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（按：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編號1所記載週年利率為10.01，如係誤繕應具狀更正為10.01%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22,74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及裁判費共計2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3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

附表（新臺幣／元，小數位捨棄）

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（年） | 週年利率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本金 | 412,584 | | | | | 412,584 |
| 2 | 利息1 | 412,584 | 115/5/17 | 115/6/16 | 31/365 | 10.01% | 3,507 |
| 3 | 利息2 | 412,584 | 115/6/17 | 115/8/4 | 49/365 | 12.012% | 6,653 |
| 小計 | | | | | | | 422,744 |